**新竹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核銷檢查表**

**一、設備費：(物品與設備請分別核銷)**

* 1.核定函
* 2.核定表
* 3.收據或發票正本
* 4.支出明細表
* 5.單位領據
* 6.單位的存摺封面影本
* 7.財產清冊
* 8.設備照片.
1. **業務費(含據點加值費用、巷弄長照站獎助費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)**
* 1.核定函
* 2.核定表.
* 3.支出明細表
* 4.單位領據
* 5.分期付款表
* 6.單位的存摺封面影本
* 7.活動相片A4紙（貼或印）3張以上，年底成果報告
* 8.原始憑證(每張不要黏貼超過十張收據或發票)
* 9.講師費(扣繳憑單影本、活動簽到簿、講師領據)
* 10.臨時酬勞費用(臨時酬勞費用印領清冊、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、勞健保證明影本)
* 11.水電證明書；若水電瓦斯及電話等費用非貴會名稱或地址，請附切結以茲證明
* 12.租賃契約書影本(有申請租金，(包括房租、飲水機、事務機…)
* 13. 實領薪資印領清冊、勞健保、勞退清冊各1份(申請補助上限六千元)

三、**志工費:**

* 1.誤餐費:志工值班簽到簿、便當收據
* 2.交通費:印領清冊、關懷訪視紀錄表(正本)
* 3.志工保險費: 保險費繳費收據正本、志工保險名冊
* 4.志工背心；志工背心領用單、收據正本

四、**人力薪資:**

* 1.實領薪資印領清冊1份
* 2.人力資格證明書影本
* 3.每月簽到簿

 **新竹縣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核銷檢查表**

一、**請款時必備資料**

 1.黏貼憑證（每張不要黏貼超過6張收據或發票）

 2.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成果報告書（至少包含10-12張照片，若有申請材料

 費必須佐證材料使用之照片）

二、**請領講師費必備條件**

 1.國健署指導員當年度15積分證書影本（請師資提供）

 2.系統下載當年度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特約單位服務量表（前後測必

 須完成登打）

 3.講師費正本領據（單張不要超過2萬元）

 4.師級證照影本或體育署中級指導員證書（申請1小時1,200元講師費必備）

 5.講師費扣繳憑單影本或單位切結書

三、**請領材料費必備條件（符合課程需求之教材）**

 1.原始憑證（收據或發票正本，需有單位統編）

 2.器材租賃契約書（若有租借器材必備檢附，需有單位統編）

  **備註：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核銷，請連同據點核銷同時送件。**